

松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松原市中小企业发展局牌子。机关行政编制 29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其中：正职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职 2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照实有人数暂保留 4 名，退一收一，逐步消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 贯彻落实工业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全市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企业的管理，提高行业综合素质与核心竞争力。

3. 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全市工业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4. 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负责国家和省、市对口部门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的申报。

5. 贯彻落实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贯彻执行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6. 负责协调铁路部门，确保重点企业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铁路运输；监测分析全市工业企业电力需求状况，协调解决工业用电供应中的重大问题；贯彻执行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承担全市工业领域节能监察职责；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7. 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8. 负责指导全市全民创业工作；指导中小企业广泛吸纳社会人员就业工作；指导中小企业加强经营管理；负责全市服务体系建设，

整合社会资源为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服务；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工业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业和中小企业融资的有关重大问题；引导和推动民间资金和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中小企业。

9. 贯彻落实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实施行业管理；参与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查并实施管理；参与指导本行业技术进步工作；指导全市软件业发展；执行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全市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指导全市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

10. 统一配置和管理全市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全市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1. 承担全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承担市级石油化工（不含炼油、煤制燃料油、燃料乙醇）、汽车配套、装备、机械、建材行业、食品、医药、消费品等行业管理工作。

12. 承担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立内设机构8个（另设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综合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规划投资与科技科、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交通电力资源科、电子信息与无线电管理科、中小企业发展与创业融资服务科、安全生产科（行业管理办公室）。

1. 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局机关内部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会议组织、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保卫、财务及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工作。

2. 综合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工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起草局内重要的综合性文稿；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信息；协调指导全市城区集体经济发展和特色园区建设；负责全市国有工业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及厂办大集体改革推进工作；负责全系统信访工作；负责全市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宏观管理和协调，促进管理创新，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负责全市工业企业上市工作指导；指导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担手工业行业管理工作。

3. 规划投资与科技科。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负责国家、省、市对口部门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的申报；贯彻落实高科技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

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指导全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交流事务等职责。

4. 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煤电油运等有关问题；负责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的协调；指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承担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承担市级消费品、建材等行业管理工作。

5. 交通电力资源科。负责协调铁路部门，以确保全市重点生产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铁路运输；监测分析全市工业企业电力需求状况，协调解决工业用电供应中的重大问题；贯彻执行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承担全市工业领域节能监察职责；承担市级汽车配套、装备、机械行业管理工作；提升工业装备技术水平。

6. 电子信息与无线电管理科。负责全市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行业管理、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全市软件业发展；推进行业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推广应用；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工作；推进工业领

域信息化发展；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根据国家无线电频谱规划，开发、利用和管理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全市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做好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依据授权协调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承办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工作任务。

7. 中小企业发展与创业融资服务科。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吉林省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市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战略；提出全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负责国家、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申报，并负责监督检查；推动建立市、县（市、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研究确定基金使用方向；拓宽中小企业市场合作渠道，引导中小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负责指导全市全民创业，积极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整合社会资源，指导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等创业平台和各类服务体系等载体建设；指导中小企业培训机构、服务机构开展创业培训、素质提升培训，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及人才引进、学习、交流等工作；贯彻落实解决工业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政策措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和推动民间资金和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中小企业；负责全市助保金池业务推进和政、银、企、保对接工作；承担市级食品行业管理工作。

8. 安全生产科（行业管理办公室）。加挂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牌子。把行业安全生产纳入行业规划，落实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按照行业标准组织生产；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承担市级石油化工（不含炼油、煤制燃料油、燃料乙醇）、医药等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督导落实全市军民融合发展和国防科技管理工作。

9.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干部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管理、纪检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此处依次公开 14 张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43.97 万元。比 2025 年比增加 21.41 万元。因为人员增加导致。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44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3.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44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6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5.35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9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89.06 万元，占 87.63%；公用经费 54.91 万元，占 12.37%。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3.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9.0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9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

减少) 0 万; 公务接待费 0 万,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或减少) 0 万。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9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2.32 万。变动原因为办公费和其他交通费用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情况说明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决策部署, 立足新发展阶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培育服务、数字赋能发展等重点任务, 全面提升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

要素保障，统筹推进稳增长、惠企业、促转型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工业支撑。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

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13、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反映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14、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